

“推荐办卡人人有奖” 活动细则

一、活动日期:

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持卡人收到我行邀请短信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中输入关键字“推荐办卡”,获取活动链接。点击链接进入活动主画面,输入卡号后四位及手机号,获得推荐人专属推荐码。在邀请短信规定时间内成功推荐指定数量的新客户成功申办且激活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62开头)主卡,持卡人即可获得相应奖品。(具体以邀请短信内容为准)在规定时间内,被推荐者通过推荐人分享的推荐办卡链接,填写推荐码及相关申请信息,成功申办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62开头)主卡后15天内(含),激活并计积分消费累计100元(含)以上,可获得50元消费抵用金。

消费抵用金自获奖客户收到之日起30天内有效。

三、获奖条件:

1. 推荐人需收到我行邀请短信方可参与活动,非邀请客户不可参与活动。
2. 推荐人需在邀请短信规定时间内,成功推荐指定数量的新客户成功申办且激活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62开

头)主卡,即可获得相应奖品。(具体以邀请短信内容为准)
未达推荐人数、被推荐人未通过审批或未激活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 62 开头)主卡则无法获得相应奖品。

3. 被推荐人通过推荐办卡链接,正确填写推荐码及相关申请信息,完成信用卡主卡申请。在该信用卡主卡出卡后 15 天内(含),激活并计积分消费累计 100 元(含)以上,可获得 50 元消费抵用金。

4. 受邀持卡人、被推荐人参与活动的有效时间以短信内容为准。

5. 被推荐人申办除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 62 开头)主卡之外其他建行信用卡的,则无法参与活动。

6. 新客户是指被推荐人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前,需从未持有过任何建设银行信用卡产品。

7. 被推荐人在进行信用卡申请时,须准确填写“推荐码”及“您与推荐人的关系”。上述推荐人的推荐码将作为推荐人、被推荐人获得奖励的唯一辩识码。

8. 推荐人获赠的奖品/消费抵用金,将在达标统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邮寄到推荐人在我行信用卡系统中留存的“账单地址”/划入相应信用卡中。

9. 被推荐人获赠的消费抵用金,将在达标统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划入相应信用卡中。

10. 消费抵用金自获奖客户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四、活动细则

1. 活动期间，持卡人收到我行邀请短信后，在邀请短信规定时间内成功推荐指定数量的新客户成功申办且激活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 62 开头）主卡，持卡人即可获得相应奖品。（具体以邀请短信内容为准）
2. 在规定时间内，被推荐者通过推荐人分享的推荐办卡链接，填写推荐码及相关申请信息，成功申办我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 62 开头）主卡后 15 天内（含），激活并计积分累计消费 100 元（含）以上，可获得 50 元消费抵用金。
3. 交易类型是否记积分请查询建行网站 www.ccb.com 点击信用卡-积分兑换-公告，进入“龙卡信用卡消费不计积分商户的公告”页面即可查询。
http://creditcard.ccb.com/convert/20100305_1267777731.html
4. 受邀持卡人参与活动的有效时间以邀请短信内容为准。
5. 消费抵用金自获奖客户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6. 受邀持卡人名下如有多张信用卡，仅邀请短信中提示的信用卡可参与活动。
7. 被推荐人在进行信用卡申请时，须准确填写“推荐码”及“您与推荐人的关系”。上述推荐码将作为推荐人、被推荐人获得奖励的唯一辩识码。如因推荐码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推荐人、被推荐人没有获赠奖品，其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担。

8. 被推荐人成功核卡后激活该卡片的时间以我行系统实际时间为准。

9. 被推荐人消费金额以我行系统实际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10. 本次活动的“被推荐人”亦特指受推荐人直接推荐的被推荐人，即每一位被推荐人只对应一位推荐人，以该被推荐人申请建行龙卡信用卡银联卡（卡号 62 开头）主卡时填写的推荐码为准。

11. 被推荐人在活动期间由相同或不同推荐人推荐，申请了两张或以上建行信用卡的，以被推荐人在活动期间成功通过审核的第一张信用卡及其所对应的推荐人信息为准，其他信用卡不参加本活动。

12. 被推荐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计为新客户，不计入推荐人有效推荐数量，不计发推荐人奖励，被推荐人也不享受相关奖励：

（1）被推荐人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前已持有建行信用卡的；

（2）被推荐人名下建行信用卡出现逾期、冻结或销户等非正常状态的；

（3）被推荐人利用建行信用卡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活动的；

（4）被推荐人超过有效时间提交信用卡申请的。

13. 消费抵用金不得兑现、转让，且仅用于抵扣交易本金（仅

用于消费抵扣，不含取现和分期交易），不得用于抵扣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或滞纳金等）和已到期应还款额。

14. 若因供应商停产等因素无法供应奖品的，建设银行将以等值奖品替换。

15. 推荐人与被推荐人在活动期间有任何虚假交易、违法交易、不正常交易等情况，或者其信用卡账户状态不良或不正常的，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活动的资格。

16. 若推荐人信用卡账户在获得奖品前已被注销，则视为推荐人放弃获赠。

17. 推荐人如在活动期间变更账单地址，应及时告知我行，如因获奖人系统内预留邮寄地址错误而导致奖品无法寄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推荐人自行承担。

18. 建设银行未赋予推荐人任何代发卡权利，被推荐人是否能核发建设银行信用卡，由建设银行审批决定。

19. 建设银行未授权可参加此活动的推荐人以建设银行或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的名义进行发卡营销，此类行为一经发现，建设银行将取消其参加本活动的资格，并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修订本活动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活动时间及奖励方式等）、暂停或取消本活动、并经相关途径（如我行网站、对账单、

短信、报刊或各分支网点等)公告后生效。